

证券代码：430705

证券简称：万惠金科

主办券商：中投证券

广州万惠金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2016年8月8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答三》”）、《广州万惠金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万惠金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广州万惠金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编制相关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该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15,7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2元，募集资金总额18,900万元。

《股票发行方案》于2015年8月10日在股转公司（www.neeq.com.cn）披露，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拓宽公司业务领域，进行项目投资。

2015年8月25日，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在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开设的账户。次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15年8月2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22-00033号）。

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向股转公司报送了2015年股票发行备案文件并获准受理。2015年10月29日，股转公司出具了《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2015]7047号），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于2015年11月10日起在股转公司挂牌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并于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16年8月31日，公司依据董事会决议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及主办券商中投证券正式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账号：698300918）。次日公司将募集资金剩余本息合计5,381.71万元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该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拓宽公司业务领域，进

行项目投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用于项目投资的合计 12,500 万元，主要包括 4 个项目：

(1) 收购万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惠投资”）投入 100 万元；

(2) 对全资子公司万惠投资增资投入 10,000 万元；

(3) 新设全资子公司广州康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万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投入 2,000 万元；

(4) 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天锐医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入 400 万元；

2、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合计 1,018.29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支出。

3、公司于 2016 年 2 月至 3 月向深圳前海达飞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了额度为 5,900 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并按年化收益率 13%收取利息，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收回借款本金及利息。

4、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闲置资金 5,352.61 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流动利 C”。

四、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前海达飞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议

案》，根据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2 月至 3 月向深圳前海达飞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了额度为 5,900 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并按年化收益率 13%收取利息，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收回借款本金及利息。

上述对外借款事项发生在《问答三》相关规定出台之前且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应审批流程并进行了信息披露，未对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2)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期间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闲置资金购买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流动利 C”，使用金额不超过 5,380 万元（包含 5,380 万元）。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已开设了专户存储并保证专款专用，同时也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除在《问答三》出台前发生对外借款事项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问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广州万惠金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1日